

于对“一府两院”的办理结果进行监督,而且也体现了加大监督力度的要求。

七、第七项中,删去“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使此项规定内容明确为“一府两院”在执行监督事项责任制中所要负的责任。

八、第八项中,增加了盟工委“可以根据本决议的精神,制定具体办法”的内容,以便于盟工委根据实际情况做出具体安排。

九、还根据组成人员的意见,对多处文字作了删改。

以上修改说明,连同决议(草案第二次修改稿)请一并审议。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鄂伦春自治旗 森林防火条例》的决议

(2001年4月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批准由鄂伦春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鄂伦春自治旗森林防火条例》,由鄂伦春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第一条 为

业发展,维护生态
例)等法律、法规和
本条例。

第二条 本

火灾预防和扑救。

第三条 森

第四条 自

要任务,实行统一
在当地人民政府

第五条 森

负责制和部门、单

乡(镇)长、村

签定防火责任状

林区各部门

联保责任制。

第六条 自

地的所有者、经营

鄂伦春自治旗森林防火条例

(1998年3月27日鄂伦春自治旗
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01年4月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保护森林资源，促进林业发展，维护生态平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和《鄂伦春自治旗自治条例》，结合自治旗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自治旗行政区域内森林、林木和林地的火灾预防和扑救。

第三条 森林防火工作实行“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方针。

第四条 自治旗、乡(镇)人民政府必须把森林防火工作列为重要任务，实行统一领导、综合防治。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要在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做好森林防火工作。

第五条 森林防火工作实行自治旗、乡(镇)人民政府行政领导负责制和部门、单位领导负责制。

乡(镇)长、村民委员会主任、村长，每年要与其上一级行政领导签定防火责任状，明确森林防火责任。

林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在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建立森林防火联保责任制。

第六条 自治旗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各林业局和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者、经营者，应当保证森林防火设施、设备的完善，增强预防

和扑救森林火灾的能力。

第七条 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

第八条 自治旗设立森林防火指挥部。自治旗森林防火指挥部是自治旗人民政府的森林防火指挥机构，负责全旗森林防火工作。自治旗森林防火指挥部设总指挥、副总指挥。总指挥由自治旗旗长担任。

自治旗森林防火指挥部履行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第七条所列各项职责。

第九条 在大杨树镇设立自治旗森林防火分指挥部。自治旗森林防火分指挥部负责大兴安岭农工商联合公司、大兴安岭农场管理局和大杨树镇、乌鲁布铁镇、宜里镇、古里乡、讷尔克气乡的森林防火工作。自治旗森林防火分指挥部的总指挥由自治旗主管森林防火的副旗长担任。

第十条 各林业局与所在乡(镇)联合设立地区性森林防火指挥部，总指挥由林业局局长担任；各乡(镇)设立本乡(镇)森林防火指挥部，总指挥由各乡(镇)长担任。

托扎敏乡防火责任区由吉文地区森林防火指挥部领导，温库图乡防火责任区由半拉河地区森林防火指挥部领导。

第十一条 各级森林防火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负责森林防火日常工作。各级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的职责，由其指挥部确定。

第十二条 与林业局施业区毗邻的地方，由有关乡(镇)人民政府牵头，建立联防组织，划定联防区域，建立联防制度，落实联防措施。联防组织要坚持“自防为主，互防互救”的原则。遇有火警、火灾，联防单位必须积极扑救，不得推诿等待。

第十三条 自治旗在森林防火交通要道设立森林防火检查站，

对进入林区的人员、车辆

第十四条 各有关
提供扑火物资、通讯、交
通、森林防火险天气监测予
发布森林火险天气预报

第十五条 由森林
米以上的防火隔离带，
场、油库等地的四

第十六条 每年3
15日至11月15日为秋
季森林防火戒严期，1

根据森林防火实际
推迟结束森林防火期
进入森林防火期和
发布森林防火令和森

第十七条 森林防
值班，各村(屯)必须
人员必须坚守岗位，尽

第十八条 森林防
进入林区，要持居民身
防火通行证；因生产和
自治旗森林防火指挥音
批准，签订防火责任状

对进入林区的人员、车辆进行防火检查。

第十四条 各有关单位和部门,应当根据森林防火工作的要求,提供扑火物资、通讯、交通、运输、后勤保障服务。气象部门要及时做出森林火险天气监测预报,广播电视等部门要加强防火宣传并及时发布森林火险天气预报和高火险天气警报。

第十五条 由森林防火指挥部组织,在林区铁路两侧,各打宽50米以上的防火隔离带,在林内和森林边缘的生产作业点、村(屯)、仓库、楞场、油库等地的四周或者靠林缘一侧,打宽100米以上防火隔离带。

第十六条 每年3月15日至6月15日为春季森林防火期,9月15日至11月15日为秋季森林防火期;每年4月1日至5月31日为春季森林防火戒严期,10月1日至11月5日为秋季森林防火戒严期。

根据森林防火实际需要,自治旗人民政府可以决定提前进入或者推迟结束森林防火期和森林防火戒严期。

进入森林防火期和森林防火戒严期之前,自治旗人民政府要分别发布森林防火令和森林防火戒严令。

第十七条 森林防火期内,各级森林防火指挥部领导必须坚持昼夜值班,各村(屯)必须坚持由青壮年村民昼夜值班。森林防火值班人员必须坚守岗位,尽职尽责,不得擅离职守。

第十八条 森林防火期内,禁止任何人擅自进入林区。个人确需进入林区,要持居民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到当地森林防火指挥部申领防火通行证;因生产和工作确需进入林区的单位,要持单位证明,经自治旗森林防火指挥部或者自治旗人民政府授权的森林防火指挥部批准,签订防火责任状,领取防火通行证。

第十九条 森林防火期内,各有关单位、村民委员会、森林防火组织,要对痴呆傻人员、精神病患者和未成年人实行监护责任制。

第二十条 森林防火期内,林区各企业、事业单位、农牧场经营者雇用季节性生产人员,须向地方公安机关和森林防火组织申报,经审核批准后,方可雇用。

第二十一条 森林防火期内,在林区禁止下列行为:

- (一)野外吸烟;
- (二)上坟烧纸、烧香等;
- (三)野外用火照明、取暖、野炊;
- (四)火车、汽车司乘人员和乘客向车外抛扔烟头等火种;
- (五)可能引起火灾的其他用火行为。

第二十二条 森林防火期内,因生产或者打烧防火隔离带需要野外用火的,必须经当地森林防火指挥部审核,报自治旗森林防火指挥部批准,并遵守野外用火的各项规定方可实施。

对施工爆破、实弹演习、烧茬地等,适用前款规定,并需预先通知毗邻地区。

第二十三条 森林防火期内,在林区行驶的铁路蒸汽机车和其他机动车辆,以及各种农业、牧业、林业生产作业机械,必须安装防火装置,防止喷火、漏火。铁路机车应当在指定车站清炉,并注意凉瓦,防止闸瓦脱落引起火灾。

第二十四条 森林防火期内,五级风以上高火险天气,在林区禁止一切家火和野外用火。

第二十五条 森林防火期内,自治旗实行森林防火保证抵押金制度。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林区从事野外生产作业的单位、个人和在林区的各类农牧场,必须按规定交纳森林防火保证抵押金。对没有

发生火警的,退回全部森林防火保证抵押金。
森林防火保证抵押金。
政府委托的地区森林防火保证抵押金一律上
的预防、扑救及表彰
人。

森林防火保证抵押

第二十六条 任
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

第二十七条 森
扑火命令,组织人员

接到扑火命令的
不得推诿或者拖延。

扑灭火灾后,对
部检查验收,上级森

第二十八条 自
森林火警火灾报告、统计
条例)第五章有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违

(一)违反本条例
以50元至100元罚

(二)违反本条例
至2000元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

发生火警的,退回全部森林防火保证抵押金;对发生火警的,扣留全部森林防火保证抵押金。

森林防火保证抵押金由乡(镇)森林防火指挥部或者自治旗人民政府委托的地区森林防火指挥部负责收缴、保管。被扣留的森林防火保证抵押金一律上缴自治旗森林防火指挥部,专款用于森林火灾的预防、扑救及表彰奖励预防、扑救森林火灾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

森林防火保证抵押金标准,由自治旗人民政府确定。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火警必须立即扑救,并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森林防火指挥部报告。

第二十七条 森林防火指挥部接到火警报告后,必须立即下达扑火命令,组织人员扑救,并向上级森林防火指挥部报告。

接到扑火命令的单位和人员,必须按时到达指定地点参加扑救,不得推诿或者拖延。

扑灭火灾后,对火灾现场必须全面检查,清理余火,经现场指挥部检查验收,上级森林防火指挥部批准后,扑火队伍方可撤离。

第二十八条 自治旗依法实行火警火灾报告、统计制度。自治旗火警火灾报告、统计制度由自治旗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第五章有关规定制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按相应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和第十八条规定,擅自进入林区的,处以50元至100元罚款,从事林副业生产的,没收林副产品;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擅自雇用人员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规定,尚未引起火灾

的,处以100元至500元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擅自用火,尚未引起火灾的,处以1000元至5000元罚款;对虽经批准,但违反野外用火规定的,尚未引起火灾的,处以500元至1000元罚款;

(五)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持有野外用火许可证,尚未引起火灾的,处以500元至1000元罚款;对无野外用火许可证,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尚未引起火灾的,处以1000元至5000元罚款;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不服从扑火命令、不听从指挥或者延误扑火时机的,对个人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5000元至10000元罚款;

(七)对破坏防火设备设施和标志的,责令赔偿,并处以100元至500元罚款;

对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公职人员还可以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条 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自治旗人民政府委托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执行;违反治安管理条例的,由公安机关执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一条 森林防火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循私枉法、营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主任、各位副主任

《鄂伦春自治

讨论修改,现提交

委员会的委托,对条例

一、制定《鄂伦

鄂伦春自治旗

31.9万。我旗地处

蓄积量达2.4亿立

9%,占呼盟总面积

我旗地处火险

入林区流动人员逐

又不懂森林防火常

火源难以管理,火

地区发生特大森林

央国务院。通过这

因素,查找漏洞,整

自治旗森林防火期

法管火,依法治火

不法分子,取得了

保护大兴安岭